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2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会8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曾肖静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泽华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0日